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關連交易 與北京航食訂立補償協議

與北京航食訂立補償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京航食訂立補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北京 航食一次性支付補償金人民幣34,870.92萬元,以取得首都機場配餐園區土地上由北京 航食出資建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完整權屬。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航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0.1%但均低於5%,故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京航食訂立補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北京航食一次性支付補償金人民幣34,870.92萬元,以取得首都機場配餐園區土地上由北京航食出資建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完整權屬。

II. 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北京航食

標的事項: 鑒於首都機場配餐園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由本公司所

有,針對其上由北京航食出資建設的建築物和構築物,雙方同意,本公司向北京航食一次性支付補償

金,確認該等建築物和構築物歸本公司所有。

補償金: 人民幣34.870.92萬元。上述補償金乃由協議雙方考慮

如下因素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1)根據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中企華評報字(2023)第3050號報告,補償標的按成本法評估的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人民幣33,210.40

萬元;(2)加算5%增值税。

雙方各自承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繳納的各項

税費和其他政府費用(如有)。

支付安排: 本公司於補償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北京

航食支付補償金價税合計人民幣34,870.92萬元(含5%

增值税)。

生效:

補償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III. 補償標的的資料

首都機場配餐園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歸屬於本公司,而補償標的歷史上乃由北京航 食出資建設,包括:

- (i) 位於北京市順義區首都機場T3航站樓北側的配餐園東區的建築物、構築物,建築面積為42,965.58平方米,包括航空餐食生產製作主廠房和辦公附樓、鍋爐房、保税庫;及
- (ii) 位於北京市順義區首都機場T2航站樓西南側的配餐園西區的建築物、構築物, 建築面積為34.483.6平方米,用於航空餐食生產、辦公、倒班住宿及生產輔助。

根據2022年度審計情況,補償標的帳面原值合計為人民幣47,151.44萬元,帳面淨值 為人民幣24,495.45萬元,攤銷年限為40年(部分構築物攤銷年限為10年)。

IV. 訂立補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補償協議,本公司向北京航食一次性支付補償金,旨在從根本上解決首都機場配餐園區歷史遺留的「房地不合一」問題,實現由本公司依法合規持有房地產,同時也為本公司依托房地產開展一系列經營活動、進一步提高資產利用效率,更好地創造條件。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補償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及肖鵬先生被視為於簽署補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 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償協議及其 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服務。

北京航食

北京航食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生產、銷售食品;餐飲服務;貨物專用運輸(冷藏保鮮);檢測服務;為航空公司提供與上述業務有關的食品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航食由中翼航空投資有限公司(中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香港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分別持股60%和40%。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航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0.1%但均低於5%,故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航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 之《補償協議書》

「補償標的」

指 首都機場配餐園區上由北京航食出資建設的建築物和構築物,包括配餐園東區的航空餐食生產製作主廠房和辦公附樓、鍋爐房、保税庫(總建築面積為42,965.58平方米)和配餐園西區的用於生產、辦公、倒班住宿及生產輔助的建築物、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為34,483.6平方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并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其A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透過其 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4%。中航集團公司主要 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 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 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

人

「首都機場配餐園區」 指 位於北京市順義區首都機場T3航站樓北側的北京

航食東區配餐生產園區(「**配餐園東區**」)及位於北京市順義區首都機場T2航站樓西南側的北京航食西區配餐生產園區(「**配餐園西區**」),彼等佔用土

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本公司所有

「北京航食」 指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禤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 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